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提呈發售、招攬或出售任何證券即屬違法，本公告在當地不構成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和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就證券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港龍中國地產**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8)

交易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1) 有關2022年到期的13.5%發行在外優先票據  
(ISIN編碼：XS2400313883／通用編碼：240031388)的交換要約的結果  
及新結算日  
及  
(2) 建議發行2023年到期的145,000,000美元  
13.5%優先票據  
(ISIN編碼：XS2545232832／通用編碼：25452328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及2022年11月1日有關交換要約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交換要約的結果及新結算日

交換要約於2022年11月2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屆滿。本公司謹此知會合資格持有人，截至交換屆滿期限，145,000,000美元的現有票據(佔發行在外現有票據本金總額合共約91.8%)已根據交換要約有效交回作交換並獲接納。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即時起重新安排結算日，而就提交作交換的現有票據而言，待交換要約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預期將於2022年11月9日(「新結算日」)或前後向有效交回現有票據並獲接納交換的合資格持有人交付交換代價，新票據則預期於2022年11月10日或前後在新交所上市。

除本公告所載者外，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的所有其他交換要約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待交換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將於新結算日，就於交換屆滿期限或之前有效交回並獲接納的現有票據支付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的交換代價。

## 建議發行新票據

待交換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於2023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45,000,000美元的13.5%優先票據(「新票據」)。

## 新票據的主要條款

下文呈列新票據與規管新票據的契約(「新票據契約」)的若干條文概要。本概要不應視作完整及須參考新票據契約、新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提供的擔保的條文，以確保其完整性。

### 金額及限期

待交換要約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本公司將根據交換要約發行145,000,000美元的新票據。除非根據新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新票據將於2023年11月8日(「到期日」)到期。

### 利息

新票據將由2022年11月9日起(包括該日)按年利率13.5%計息，利息須於2023年5月9日及2023年11月8日支付。

## 新票據的地位

票據為(1)本公司的一般債務；(2)較償付權利明示為次於新票據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債務享有優先償付權利；(3)至少享有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同等權益的償付權利(惟須受有關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根據適用法律的任何優先權所規限)；(4)按優先基準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擔保，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5)實際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的有抵押債務，並以作為抵押物的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次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債務。

## 違約事件

新票據包含若干慣常的違約事件，包括於須支付新票據本金或其溢價(如有)時未能按時支付、連續30天持續未按時支付利息、違反契諾及新票據契約中訂明的其他違約事件。倘違約事件發生並持續，則新票據契約的受託人或持有當時未償付新票據至少25%的持有人可宣佈新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

新票據的違約事件條文將切離現有票據的違約及因現有票據的任何違約或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若干其他違約。詳情請參閱交換要約備忘錄內的「新票據的詳情」。

## 契諾

在若干限制及例外情況規限下，新票據及新票據契約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的能力，其中包括：

- (a) 產生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資格或優先股；
- (b) 作出投資、派付股息或其他指定的受限制付款；
- (c) 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
- (d) 擔保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債務；
- (e) 出售資產；

- (f) 設立留置權；
- (g) 進行售後租回交易；
- (h) 從事獲允許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 (i) 訂立可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派付股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能力的協議；
- (j) 與股東或聯屬人士進行交易；及
- (k) 進行整合或合併。

#### 選擇性贖回

本公司可於2023年11月8日前隨時及不時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新票據，贖回價相等於所贖回新票據本金額的100%，另加直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受託人和付款及轉讓代理均無責任計算或核實贖回價。

#### 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已成功落實交換要約，預期可改善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本公司計劃贖回餘下未償付的現有票據，屆時新票據將是本集團在境外的唯一金融債務。

有關交換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詳細說明，合資格持有人務請參閱交換要約備忘錄。Morrow Sodali Limited已獲委聘為資料及交換代理。如要聯絡Morrow Sodali Limited，請致電+44 20 4513 6933(倫敦)及+852 2319 4130(香港)或電郵至 [glchina@investor.morrowsodali.com](mailto:glchina@investor.morrowsodali.com)。

本公告、交換要約備忘錄及有關交換要約的所有相關文件將經由交換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glchina>以電子方式分發予合資格持有人。

## 一般事項

新票據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份證券法例進行登記，而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證券法例登記或獲豁免該等登記規定之前，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並非購買要約或招攬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會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並不構成在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招攬的任何地方作出任何形式的要約或招攬，亦不得就此作任何用途。本公告不得在其發佈、刊發或分派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居駐於當地的任何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本公告中的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與交換要約有關的該等陳述)是基於現時期望作出。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均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難以作出任何精準預測。由於受市場及現有票據價格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動、房地產開發行業變動及整體資本市場變動等眾多因素影響，故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所載描述存在重大差異。

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仍須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及該等公告概述有關交換要約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將會完成。本公司保留修訂、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的權利(不論是否附帶條件)。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或完成，故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在若干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或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由於根據S規例 閣下屬於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故向 閣下提供本公告。

重要提示—交換要約僅適用於屬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身處美國境外的投資者。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為美國人士的賬戶或利益行事的人士及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均不獲准在交換要約中交回現有票據。

承董事會命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明

香港，2022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呂明先生(主席)、呂進亮先生及呂志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呂永茂先生及呂永南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栢鴻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鄧露娜女士。